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89年10月2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要點第四條，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

- (一)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兩學制，開學後依前一學期修課人數學業成績達全系所前百分之十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學生懲罰處分紀錄之優秀研究生，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二)獎學金每學期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發。
- (三)本獎學金之核發年限，以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延修生不列計），且修課學期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

三、刪除

四、研究生助學金之給付對象與標準：

- (一)為本校在學碩士班學籍之學生，並得優先核准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之申請。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單位業務與支援活動。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申請時需檢附工作許可證，服務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 (二)助學金給付依出勤紀錄表之工時計酬。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公告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服務內容得由各單位自行規範。
- (三)核定學生，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及個人保密切結書，且於服務期間，逐日詳實填寫出勤紀錄表，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五、刪除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